

114學年度課程規劃表

電機工程系

日間部四技

第一學年(114)						第二學年(115)						第三學年(116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 必 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 必 修	分類通識	2	2	2	2
	體育	2	2	2	2		科技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					
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8	8	8	8		小計	4	4	4	4		小計	2	2	2	2
院 必 修	微積分(一)(二)	3	3	3	3	院 必 修					專 業 必 修	實務專題	1	1	1	1	
	程式設計	2	2									自動控制	3	3			
	化學與化學實驗	2	2									電力系統	3	3			
	人工智慧概論			2	2							通訊原理	3	3			
	物理與物理實驗			2	2							工程倫理	2	2			
	小計	7	7	7	7		小計	0	0	0	0		小計	12	12	1	1
專 業 必 修	數位邏輯設計	3	3			專 業 必 修	工程數學(一)(二)	3	3	3	3	專 業 選 修	■●◇物聯網系統實務	3	3		
	基本電學與電學實驗	2	2				電子學(一)(二)	2	2	2	2		■●◇App程式設計	3	3		
	電路學(一)			2	2		電子實習(一)(二)	2	2	2	2		■●◇線性代數	3	3		
	電路實習(一)			2	2		電路學(二)	2	2				■●◇可程式控制器	3	3		
					電路實習(二)		2	2			■燃料電池與程序控制		3	3			
					電機機械				3	3	■配電工程		3	3			
					電機機械實習				2	2	■電力電子學		3	3			
											●◇訊號與系統		3	3			
											●◇程式化邏輯設計		3	3			
											●◇網路協定		3	3			
	小計	5	5	4	4		小計	11	11	12	12	◇通訊系統	3	3			
專 業 選 修	■●◇微處理機應用			3	3	專 業 選 修	◇電腦網路	3	3			◇RFID概論	3	3			
					■冷凍空調工程		3	3			◇無線網路概論	3	3				
					■●◇微處理機實務		3	3			◇圖控系統設計	3	3				
					電腦硬體裝修實務		3	3			■●◇電路佈線實務	3	3				
					■●◇電儀表學		3	3			■●◇程式化邏輯設計實務	3	3				
					■能源與應用				3	3	●自動控制實務	3	3				
					■冷凍空調實務				3	3	◇電腦網路實務	3	3				
					■●◇網路分析				3	3	■●◇智慧電網			3	3		
					■●◇數位積體電路應用				3	3	■●◇微電網系統設計			3	3		

第四學年(117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				
	小計				
院 必 修					
	小計				
專 業 必 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專 業 選 修	校外實習	9	9	9	9
	■●◇創新與發明	3	3		
	■電力負載管理	3	3		
	■風力發電與能量轉換	3	3		
	■太陽能發電系統監控	3	3		
	■再生能源發電系統	3	3		
	●線性控制	3	3		
	●系統動態學	3	3		
	●控制系統介面設計	3	3		
	●◇影像處理	3	3		
	◇數位通訊	3	3		
	◇RFID天線設計	3	3		
	◇電磁相容概論	3	3		
	◇電磁波應用	3	3		
	◇手持裝置天線設計	3	3		
	◇手持衛星導航系統	3	3		
	◇手機通訊原理與應用	3	3		
	◇RFID應用系統開發實務	3	3		
	◇通訊電子學	3	3		
	◇行動通訊概論	3	3		
	◇平面顯示器驅動電路	3	3		
	工業管理	3	3		
	■●電動機控制實務	3	3		
	■●◇感測器原理與應用	3	3		
	■太陽能工程			3	3
	■電機機械設計			3	3
	◇電磁相容實務			3	3
數位通訊實務			3	3	
影像處理實務			3	3	
■●◇有線電視系統概論			3	3	

【科目類別】

通識科目(分類通識):校必修

共同科目(體育):校必修

專業科目: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【科目類別】		學分	時數
通識科目、共同科目	校必修	28	28
	院必修	14	14
專業科目	專業必修	45	45
	專業選修	41	41
合計		128	128

【注意事項】

- 最低畢業學分: 128 學分, 含必修: 87, 選修 41 學分(本系至少 29 學分, 其餘可跨系)。
- 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修課16-30學分,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9-30學分。
- 表列專業選修課程, 得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。
- 專業選修: (■)為電源工程領域、(●)為系統工程領域、(◇)為通訊工程領域
- 請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實施。
- 校外實習課程, 請依相關實施要點辦理。
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, 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, 最低畢業學分: 140學分, 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本表建立於114年 2 月 21 日。

明新科技大學電機系
課務規劃委員會章

電機工程系
主任 林清隆

半導體學院
院長 張合